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2至214頁、第215至216頁及第217至21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按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5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7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9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56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9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2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5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董事長)

王方紅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非執行董事：

榮曉傑女士

王少平先生

石峰先生

白力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 僅供識別

1. 關於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文件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218,211,030元（含稅），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現金股利（含稅）（「**中期股息**」）。所派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進行派發。中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同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中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有關規定代為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2.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根據中國新法規，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結合上述制度修訂情況，根據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在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取消監事會的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根據中國新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綜上，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分別批准擬於該等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12至214頁、第215至216頁及第217至218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該等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9月10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一條：為維護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為維護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u>和其他有關<u>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u>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	第二條：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0]481號文批准；於2010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42055。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64493124W。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現已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和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第二條：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u>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u>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0]481號文批准；於2010年7月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42055。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64493124W。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現已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和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
3	第五條：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公司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第六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繳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繳<u>認購</u>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5	第七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u>市場監督管理局</u>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第八條：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u>法律</u>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決定聘請的其他人員。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簡稱「黨委」)</u> ，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8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 <u>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有關規定</u> 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 <u>發行</u> 其他種類的股份。
9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第十六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六條：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11	第十七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備案</u>批准，公司可以<u>依法</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	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但除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u>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u>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u>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u>備案</u> 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	第十九條：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認購和持有43.72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4%；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28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12.56%。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數額。	第十九條：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0億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認購和持有43.72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7.44%；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6.28億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12.56%。 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在授予的權限範圍內，在決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並<u>依法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備案授權</u>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數額。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	第二十一條：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第二十一條
15	第二十二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第二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	-	新增：第二十一條：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且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7	第二十三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7,370.10萬元。	第二十二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發行（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7,370.10萬元。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第二十四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公司須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第二十三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u>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u>：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u>不</u>非特定<u>對象發行股份</u>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特定投資人和／或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u>紅股</u>；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u>監管</u>主管部門<u>規定</u>批准的其他方式。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增加資本後，公司應當依法須向公司<u>登記機關</u>原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19	第二十五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條：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 <u>應當依法</u> 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20	第二十六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五條：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u>股份</u> 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1	第二十七條：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第二十六條：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2	第二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u>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u>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23	第三十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u>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4	—	新增：第三十條：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有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5	第三十一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一條：公司<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 <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u>股份</u>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因前款第(一)及(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五)及(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及(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五)及(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6	第三十二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刪除第三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7	第三十三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除第三十三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8	第三十四條：公司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及(四)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及(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及(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公司按照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及(四)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及(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及(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9	第三十五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刪除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0	第三十九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公司<u>發行的股票應當為採用記名股票式</u>。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31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第四十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2	第四十一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三十四條：公司<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u>應當設立股東名冊，<u>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記載</u>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u>認購的</u>持股份<u>種類及股份數</u>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三)(四) <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u>各股東所持<u>票</u>份的編號； (四)(五) 各股東<u>取得股份</u>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3	第四十二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五條：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刪除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34	第四十七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法律、<u>行政</u>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5	第四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三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u>股東身份</u>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者股東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36	第四十九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7	第五十三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三十七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8	第五十四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第三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u>在股東會上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 <u>(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符合《公司法》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8) 股東大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公司須將以上(1)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39	-	新增：第三十九條：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0	第五十五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四十條：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u>人民</u>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u>人民</u>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1	第五十六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u>人民</u>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 <u>人民</u> 法院提起訴訟。
42	第五十七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 <u>人民</u> 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3	第五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u>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u>款</u>金； (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4	第五十九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協議第六十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四十四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本協議第六十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5	—	新增：第四十五條：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6	—	新增：第四十六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47	—	新增：第四十七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48	第六十一條：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u>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 ，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9	第六十二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十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作出決議； (五)(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六)(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 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八)(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九)(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及	(十二)(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計劃</u>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三)(十六) 審議 <u>單獨或合計</u>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 <u>二</u> 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及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四) <u>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五)(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0	第六十三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一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 ，非經股東大會 <u>以特別決議</u> 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1	第六十四條：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第五十二條：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u>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u>(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u>(六)(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2	第六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u>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會議提供便利。<u>公司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會的，應保證以電子通信方式參會的股東能夠進行實時交流討論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視為出席。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3	—	新增：第五十四條：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4	—	新增：第五十五條：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5	—	新增：第五十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在收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根據章程規定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表決結果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56	—	新增：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57	—	新增：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58	—	新增：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9	第六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足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形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在<u>年度</u>股東大會年會召開足二十個<u>工</u>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十個<u>工</u>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形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0	第六十七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u>審計委員</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u>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u>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u>權</u>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u>召集人</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1	第六十八條：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二條：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62	第六十九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六十三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一)(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二)(三) 說明<u>提交</u>會議<u>審議</u>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u>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3	第七十條：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四條：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公告或本章程第二十二章規定的方式擇一發出。以公告形式發出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採用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對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u>
64	第七十二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刪除第七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65	—	新增：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66	—	新增：第六十七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7	第七十四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九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u>
68	第七十五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 <u>反對票或者棄權票</u> ，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69	第七十七條：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 <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公司董事、</u> 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會議。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0	第七十九條：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四條：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1	第八十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五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u>地</u>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u>地</u>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2	第八十一條：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八十三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第八十一條、八十二條、八十三條
73	—	新增：第七十六條：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4	第八十五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第八十五條
75	第八十六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u>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u>地</u>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6	第八十七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u>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u>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u>(六)(五)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77	第八十八條：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條：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出請求。<u>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和主持</u>→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78	—	新增：第八十一條：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9	-	新增：第八十二條：股東或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0	第八十九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三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u>主持</u>。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無法出席會議的，<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1	—	新增：第八十四條：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82	第九十條：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一條：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刪除：第九十條至第一百零一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83	—	新增：第八十五條：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公司應就個別重大事項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相關類別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本章股東會相關規定執行。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4	第一百零二條：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十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	第八十六條：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u>八十章第二節</u>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u>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u>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u>董事會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5	第一百零三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八十七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86	第一百零四條：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刪除：第一百零四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7	第一百零五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者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八條：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u>任</u>職。董事辭<u>任</u>職應當向<u>公司</u>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 董事在任期內辭<u>任</u>職，或者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因董事的辭<u>任</u>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8	第一百零六條：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刪除：第一百零六條
89	第一百零八條：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條款執行。</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0	第一百零九條：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一條：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u>應當</u>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1	第一百一十一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十三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2	第一百一十二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九十四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u>地</u>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除以上第(四)項以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3	第一百一十三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五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u>兩</u>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4	第一百一十五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九十七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u>、投資方案、年度投資計劃→和</u>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 (四) <u>決定</u>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u>制定</u>擬定公司重大收購、<u>收</u>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提名 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u>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 ；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 <u>決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u>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 <u>並</u> 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三)(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u>和員工持股計劃</u> 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四)(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選；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十八)(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u>(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u> (二十)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九)(十)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對外投資</u>、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u>對外擔保事項</u>、委託理財和<u>關連交易</u>、<u>對外捐贈</u>等事項； (十)(十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十三)項及<u>《公司法》和本章程明確規定</u>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5	第一百一十六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九十八條：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可以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戰略委員會</u>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96	—	新增：第九十九條：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7	—	新增：第一百條：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
98	—	新增：第一百零一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9	第一百一十七條：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除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但是，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建立嚴格的對外擔保的內控制度。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 公司對外擔保，應採取由對方提供反擔保等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供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負有責任的董事應承擔連帶責任。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0	第一百一十八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第一百一十八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1	第一百一十九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and 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聽取相關匯報； (三) 督促、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u>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u>；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and 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	(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
102	第一百二十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的或者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四條：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且未指定董事代行其職權的或者指定董事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3	第一百二十一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第一百零五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六) 總經理提議時。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4	第一百二十三條：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零七條：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u>零九</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u>零九</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但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應遵照該特別規定執行。</u>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由董事分別簽字表決並且贊成意見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有效人數的，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5	第一百二十五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零九條：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6	第一百二十六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第一百一十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簽署。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董事<u>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u>簽署。
107	第一百二十七條：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保證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的，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但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需已達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七—十五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方可形成有效決議。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8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第一百一十八條：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u>聘任或解聘</u>。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一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u>公司股票上市地</u>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9	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三條：公司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履行及資金運用情況。總經理應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110	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1	第一百五十八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國家主管部門同意的除外。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u>(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十一)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u>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國家主管部門同意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2	第一百五十九條：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六條：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第一百五十九條至一百七十六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3	—	新增：第一百三十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的，適用本項前述規定；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4	—	新增：第一百三十一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15	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u>國家有關部門</u>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16	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 <u>年度股東會</u> 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7	第一百八十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股東會</u>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股東會</u>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u>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通知每個</u>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u>股票</u>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8	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 <u>業績公告</u> 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 <u>業績公告</u> 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 <u>業績公告</u> 財務報告。
119	第一百八十四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九條：公司除法定的會計 <u>賬簿</u> 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 <u>賬簿</u> 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20	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的來源，具體管理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另行制定。	第一百四十條：公司設立董事會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額為當年稅前利潤的千分之一。董事會基金主要用於獎勵有特殊貢獻的董事、監事、 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員工或作為董事、監事、 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的來源，具體管理辦法由薪酬委員會另行制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1	第一百八十七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四十二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u>《公司法》</u>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u>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2	—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3	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及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四十四條：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及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u>並</u>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u>三個月內並</u>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4	第一百九十條：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但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125	—	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126	—	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7	-	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條：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128	-	新增第一百五十條：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29	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u>《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聘期一年，<u>可以續聘</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130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刪除第一百九十二條
131	第一百九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第一百九十四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2	第一百九十五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第一百九十五條
133	—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34	第一百九十六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 <u>審計費用</u> 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5	第一百九十七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聘用或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最終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及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36	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一百五十六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情形</u>。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7	第二百零五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8	第二百零六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四條：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u>應當</u>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9	第二百零七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條：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u>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0	第二百零九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u>本章程規定的</u>營業期限屆滿<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二)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u>四</u>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u>五</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u>六</u>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141	第二百一十條：公司因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條：公司因有前條（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u>第(一)、(二)、(四)、(六五)</u>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2	第二百一十一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u>刪除第二百一十一條。</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3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4	第二百一十三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條：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u>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5	第二百一十四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一條：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 在股東大會<u>或人民法院</u>決議<u>決定</u>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6	第二百一十五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二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7	第二百一十六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七十三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u>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48	-	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條：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9	第二百一十八條：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六條：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50	第二百一十九條：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條：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u>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公司應在其網站註明其如何採用(1)及／或(2)所述方式公佈公司通訊)。</u> <u>公司的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會通知，以及《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可以在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公司通訊；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選擇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可以在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公司通訊；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1	第二百二十條：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二十一條：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刪除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2	第二百二十二條：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刪除第二百二十二條。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3	—	新增：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154	—	新增：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5	第二百二十六條：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

- 註： (1) 鑒於上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應同步進行相應修訂。
- (2)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規範化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規範化運作，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公司的股東為《公司章程》規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享有所有者的資產收益、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的權利，並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承擔義務。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二條 公司的股東為《公司章程》規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享有所有者的資產收益、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的權利，並依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承擔義務。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第三條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u>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4	第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依法行使職權，並確保股東大會會議正常召開。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依法行使職權，並確保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正常召開。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	第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五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作出決議； (九<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八) 修改本章程； (十三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u>(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五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六三) 審議<u>單獨或合計</u>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一<u>二</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十四)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u> (十七<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u>(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五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時; (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7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	第八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可以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八條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可以<u>書面</u>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u>盡快</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在股東大會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u>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 (一) <u>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二) <u>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股東或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9	第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九條 對於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主持</u>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u>因故</u>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u>代其召集<u>主持</u>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 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年度股東會</u>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三)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召集人。<u>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12	第十二條 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足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形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十二條 <u>公司</u>在<u>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u>年會召開足二十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u>）前，以公告形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	第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14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u>(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四<u>五</u>)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五<u>七</u>)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u>八</u>)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u>九</u>)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十)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九十一)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二)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監事會</u><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5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16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7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接到充分通知，並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十七條 <u>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二十二章規定的方式擇一發出。以公告形式發出的，一經公告，即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接到充分通知，並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可採用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對外資股股東，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第十八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諸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八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諸信封內，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9	第十九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九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20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1	第二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u>（包括認可結算所）</u>，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2	第二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路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路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二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路<u>置</u>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路<u>置</u>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3	第二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或者棄權票</u>，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24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要求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u>會議召開時的，公司全體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列席會議<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除有正當理由外，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25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6	第二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二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27	第三十條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三十條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u>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28	第三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本條款。
29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攔路或不予表決。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0	第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以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31	第三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2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u>第三十五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33	第三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4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5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六)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後的對外擔保事項； (七) 股權激勵計劃；及 (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u>四</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二) 發行公司債券<u>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 (六)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後的對外擔保事項； (七)<u>(五)</u>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六) <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36	-	<u>第三十五條 會議應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u>
37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會議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本條款。
38	第四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9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刪除本條款。
40	第四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1	第四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刪除本條款。
42	第四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3	第四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4	第四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本條款。
45	第四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四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6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 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本條款。
47	第四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8	第五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刪除本條款。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9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一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u>方式</u>、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50	第五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二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董事會秘書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51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三三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後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後生效。
52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第五十四三十九條 <u>股東大會</u> <u>股東會</u> 授權董事會對本規則進行解釋。
53	第五十五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第五十五四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 <u>以內</u> 」、「 <u>以下</u> 」包括本數； <u>「超過」、「低於」、「以外」不含本數。</u>
54		本規則涉及的「股東大會」變更為「股東會」。

註： (1) 鑒於上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調整條款順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應同步進行相應修訂。

(2)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規範董事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和運作程序,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法規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2	第二條 董事會應以誠實信用、依法辦事的原則對股東大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二條 董事會應以誠實信用、依法辦事的原則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股東會賦予的職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3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 (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三)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和臨時董事會。 (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 (三) 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4	第七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于： (一) 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1.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第七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于： (一)——批准公司業績報告的董事會：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以內召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二)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2.<u>(二)</u> 半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以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三) 年末工作總結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12月份召開，聽取並審議總經理對全年預計工作完成情況及對下一年工作安排的報告。
5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u>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6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召開方式。
7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 根據《公司章程》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u>二</u>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四)<u>三</u>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五)<u>四</u> 根據《公司章程》需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8	第十三條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的提案內容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時對該提案的相關內容做出說明；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 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于當日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	第十三條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的提案內容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時對該提案的相關內容做出說明；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 重大關聯<u>關連</u>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案和有關材料後，應于當日提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補充。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第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u>關連</u>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包括按規定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非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u>兩</u>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u>股東會</u>予以撤換。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0	第十九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其他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九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聯<u>關連</u>交易事項時，非關聯<u>關連</u>董事不得委託關聯<u>關連</u>董事代為出席；關聯<u>關連</u>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u>關連</u>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其他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	第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必須本人參加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參加會議。	第二十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列席董事會會議的人員必須本人參加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參加會議。
12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u>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選舉產生本屆董事會董事長。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3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簽字等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在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簽字等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個人</u>有關聯<u>關連</u>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在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u>關連</u>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u>關連</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4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結果不予統計。	第二十八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結果不予統計。
15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u>關連</u>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6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成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以書面議案方式開會的，以董事的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u>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u>簽署。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六) 董事簽署。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
17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需要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應及時報股東大會批准；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需要報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的決議，應及時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批准；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理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貫徹實施。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8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 「 <u>過</u> 」「 <u>超過</u> 」不含本數。
19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的制訂和修改經公司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後生效。
20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通過之日起實施。
21		本規則涉及的「股東大會」變更為「股東會」。

註：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9月10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至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緊隨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9月1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緊隨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5年9月1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石峰先生及白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